

证券代码：873809

证券简称：温多利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温多利遮阳材料（德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温多利遮阳材料（德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(视频)及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赵国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董事赵国华因定居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朱淑文因定居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 Wilson Martin Paul 因定居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 Da Silva Gilberto Alcidio Rodrigues 因定居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孙邦清因个人原因不便到现场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何绍文因个人原因不便到现场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刘芳因个人原因不便到现场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进口信用证金额和担保方式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理进口信用证及设立抵押的议案》，同意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运河支行办理进口信用证1,196,300欧元，以公司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物（不动产权编号为“鲁（2018）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386号”）为上述1,196,300欧元信用证提供抵押担保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赵国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业务，包括签署相关担保合同（协议）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，并在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。

现经公司与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将进口信用证金额由1,196,300欧元变更为466,200欧元，且担保方式由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变更为100%保证金担保。

除上述变更，其他事项不变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进口信用证金额和担保方式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温多利遮阳材料（德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温多利遮阳材料（德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